

证券代码：873847

证券简称：江苏成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江苏省国资类交易平台领域的综合实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的互联共享，有效降低国有企业生产要素交易成本，提升交易透明度，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平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仍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阳光平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产权交易平台、碳资产交易平台、招标采购系统平台、系统对接、衍生金融服务、咨询、数据服务、系统代运维服务、培训相关收入、平台场地租借等业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100%	0

新公司拟分 3 年出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人民币 3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人民币 3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人民币 4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是发挥信息“交通枢纽”作用，阳光交易平台公开标准、数据接口，连接各大国企的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系统（如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系统等），既为省内国有企业各类要素交易提供综合公开的信息展示窗口，同时使其能通过阳光交易平台实现交易数据、监督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是发挥“数据中心”作用。阳光交易平台可作为国企要素交易和监管的数据汇聚和分析中心，提供国有企业交易数据的集聚、整理、加工和分析功能，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微观层面的企业交易决策和宏观层面的经济发展趋势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发挥“信息资源中心”作用。通过阳光交易平台建立省内互联的国有企业交易资源共享体系，可为省内国企提供电子交易系统共享、专家库资源共享、代理机构资源共享、场所工位资源共享等各类公共服务，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资源网络。

四是作为交易服务主体，为企业提供完整的自采服务、委采服务、代采服务。

平台可通过上述数据中心、信息资源中心根据企业交易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交易服务：企业可通过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专家资源服务、代理机构资源服务、场所资源信息服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自行组织交易或者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交易，低成本快捷的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线上交易，共享全省的专家资源、代理机构资源、评标场所资源，并及时获知相关市场主体、代理机构、专家的考核处罚情况，同时可将违规主体即时公示，加大市场主体违规成本；平台也可提供代采服务，企业可将采购交易相关业务整体外包给平台，平台为企业提供整套的采购制度建立咨询、采购执行外包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内部采购制度、采购组织；根据不同性质的采购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快捷网上询价、内部网上商城运营（标品采购）、供应商库征集、招标采购代理等服务。

五是发挥“监管窗口”作用，创新监管机制，为地方国资委提供监管平台运营服务。阳光交易平台可作为国资委监管省内国有企业交易活动的依托工具，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为识别异常交易行为、预知供应链管理风险提供创新的监督手段，为企业内外部监管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监管通道。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1. 政策风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构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有关意见，国资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聚焦于国有企业生产要素交易的重要运行基础设施，应当严格把握立足公共服务的定位，围绕市场主体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与监管职能要求开展服务。而微观交易行为则更多交由各交易发起方（省属国企）自主开展、自主管理、自主监督，存在一定风险。

2. 市场风险

招投标市场的规模在过去几年中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近年来，在国资委要

求下，国企纷纷推行“阳光采购”“阳光交易”“阳光租赁”，提升采购及资产交易的集约化、规范化水平，公司平台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 技术风险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可行性以及方案发生的重大变化，特别是专业化经营团队的变动，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